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代收佣金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0月27日，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新路房地产开发公司退回代收佣金款项1,279.31万元人民币。上述款项按照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，上述款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